**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WG-2019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招标单位: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就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应标人，具体如下:

**一、项目编号:HZWG-2019001**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标段一：三年期定期存款服务银行：5家；

标段二：三年期定期存款服务银行：5家；

标段三：三年期定期存款服务银行：5家。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杭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2018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报市政府批准。

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③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④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⑤投标银行需与公款存放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2）投标人须提供总行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未在浙江省设立省分行的，可由杭州分行出具唯一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竞标银行亦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前往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602室）报名投标并领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到采购人处报名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报名时必须提交资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分(支)行的，须提供总行或省级分行（未设立省分行的为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③投标人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报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9时0分**，

地点: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9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2019年9月25日9时10分**，地点: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9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财政网和杭州住保房管网上发布。

**十、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必须对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601室），联系人:严娜；联系电话:89830624。

监督部门:杭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建委纪检监察组（市民中心D楼），联系电话:87062328。

**十一、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602室

联系人: 钟勤勤，联系电话: 8708784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二、招标内容  **资金定期存放，总金额为70亿元人民币，资金存放方式为3年期定期存款，招15家银行。**  **分三个标段：**  **1、标段一:资金规模不低于30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6亿元。**  **2、标段二:资金规模不低于25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5亿元。**  **3、标段三:资金规模不低于15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3亿元。**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的投标，**可兼投但不可以兼中**。  资金存放顺序：以5000万元为单位，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排名顺序,在15家银行进行轮流存放，存满中标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确定中标银行办法  **定期资金存放银行确定办法：**招标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标，经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三个标段各5家预中标银行。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利率最高的投标人。 | |
| 2 | 合同名称 | 《定期存款服务合同》 |
| 3 | 执行有效期:定期存款存放周期为3年，期满时招标单位按规定重新公开招标。招标单位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定期存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5日9时0分；开标时间:2019年9月25日9时1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浣纱路248号平海大厦9楼会议室）。 | |
| 7 | 其它要求:本招标文件中加▲为投标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不得缺漏，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无效。 | |
| 8 | 投标人须完全接受招标人的最终分配账户及存款分配额度。 |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杭财预执【2018】2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48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适用范围

1.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收费、利率是客观真实的，如果中标，同意招标单位为实施公开招标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中标产品的服务、收费、利率承诺以及其它相关的信息。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五**条内容。

4.定义

4.1 “招标单位”系指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2 “招标单位监督部门”系指杭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建委纪检监察组。

4.3 “投标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要求，按规定向采购人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机构。

4.4 “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4.5 “收费”系指招标单位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4.6 “利率”系指招标单位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存放资金利率。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项目其它有关说明

6.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信息、技术服务部门信息必须明确详尽（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和电子邮件信息），同时用电子表格的形式集中编制在电子文档中。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本项目相关全部事宜，包括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投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的考核等事务。

6.2成交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利率水平、经济发展贡献度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投标文件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标，经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三个标段各5家预中标银行。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同一投标人不在以上三个标段重复中标。评标委员会依据先评先中原则确定并排序。**

6.3诚实信用原则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招标单位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对其行为将报请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4合同签订。确定中标银行后，招标单位与中标银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定期存款存放期为3年，招标单位可视情况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6.5合同履行。中标银行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并履行合同。

6.6 招标单位验收。由招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组织验收。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与监管部门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2招标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不论招标单位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距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9.2若有必要，招标单位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只能用另一种语言的，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0.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

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分标段分别编制,以下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请分标段分别编制，并分标段单独密封）**。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总行或省级分行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原件放在正本中，复印件放在副本中）▲；

（5）声明书▲；

（6）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

（7）服务费用减免等服务优惠措施**▲；**

（8）储户风险保障方案，含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书；

（9）服务人员和服务方案，包括：

①关于对本项目的服务，包括拟派客户经理及服务团队的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等，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辅导人员的结构和数量等；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信息系统、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账户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等服务；提供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

②派驻协助业务工作辅助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财会、工程、计算机、经济、法律、公共管理等专业，年龄45周岁以下）1-3名。

③支持配合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公示工作，主要包括实现向“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平台”推送账户信息数据的技术条件，组建服务团队（包含财会、计算机、宣传策划等专业人员），以及到社区、物业小区上门辅导物业经营性收支财务管理和签订数据推送授权协议、信息平台开户、收支信息录入等服务。

（10）投标银行以往账户服务履约情况: 投标人提供2016年-2018年对招标单位及杭州地区类似机关、事业单位账户服务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协议书（合同）、开户证明或服务单位证明等；

（11）廉政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按标段分别编制所参与标段的投标文件。**

1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制作PDF格式电子文档。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光盘盘面上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分标段分别刻录**。

特别提示:**第11条“投标文件组成”中加▲为投标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不得缺漏，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照，若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论投标人参与几个标段的投标，除投标（开标）一览表外，投标文件均统一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开标）一览表根据各标段的要求分别编制并单独密封。**

12. 投标报价

12.1 “利率”：各投标人须以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的上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12.2 “收费”：各投标人须列示全部收费项目及实际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投标文件除投标（开标）一览表外按顺序装订成册，前设目录，投标（开标）一览表根据标段分别密封。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4.4 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4.5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如投标文件太厚，可分册装订），不得使用类似合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不允许有活页、散页，否则，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认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开标）一览表按标段分别单独密封。**请按每一标段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DF电子文档光盘1份）**、投标（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密封装。**

**15.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的正面应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注明投标文件对应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3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人在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招标单位将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授权书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外，请额外准备一份供开标前核对身份使用，且两份授权书内容请务必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开标一览表。如未宣读的，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单位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文件鉴定

19.1开标时，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19.2在评标前，招标单位可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条件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这种接受不影响评审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19.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及评标委员会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5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审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20. 评标原则

20.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标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0.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招标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20.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工作，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21. 评标组织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方案讲解进行审查、询问、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相关行业、学科产生的专家组成。

22.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3 .投标文件审查

2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3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3.3.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缺少光盘，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相关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1）投标利率低于央行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8%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参与定期存款投标的投标人少于拟存放银行数量的3倍的（隶属于同一法人的多个投标人应按1家认定）；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重新组织采购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单位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单位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2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标

29.1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评分的方法，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29.2 定标审核

（1）审核对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即意向授予协议的投标人。

（2）审核的内容是拟中标人履行服务的能力，以及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

（3）接受审核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接受招标单位的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9.3. 中标结果

招标单位在评标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银行，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在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新预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八、合同及其他

30. 合同签订

30.1确定中标银行后，招标单位与中标银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全面、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经批准后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0.2 预中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公告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如预中标人拒绝承担预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单位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经批准后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1.其他

31.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等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等规定，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招标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投标人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

33.2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招标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十、解释权

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杭财预执【2018】2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标段做进一步评审。

定期存款招标的评标方法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经营状态、利率水平、经济发展贡献、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标，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三个标段的**各5家预中标银行**。**综合得分=经营状况+利率水平+经济发展贡献+服务水平，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若综合得分且服务水平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数多的优先。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利率水平指标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认为投标利率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 评分指标 | | | 分值 | 说 明 |
| --- | --- | --- | --- | --- |
| 投标银行经营状 况  （9分） | 不良贷款率 | | 3 |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拨备覆盖率 | | 3 |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人行综合评价 | | 3 | 人行综合评价A级3分、B级2分、其他1分。 |
| 投标利率水平（10分） | | | 10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10\*投标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
| 对地方经济贡献度  （54分） | | 民营企业贷款 | 10 |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小微企业贷款 | 10 |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制造业贷款 | 10 |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制造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 4 |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 | 10 | 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5分）、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增幅排名（5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纳税额 | 10 | 对全省纳税额（不含宁波）排名（5分）、全市纳税额排名（5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12分） | | | 12 |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12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6分。 |
| 服务水平指标（15分） | | 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 1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情况及优惠措施费用清单进行评分，0-1分，费用全免的为满分，非全免的不得分。 |
| 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 2 | 确保账户资金安全措施，提供相应的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 服务人员和服务方案 | 10 | 1.关于本项目的服务（3分）：（1）拟派客户经理及服务团队的经验，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等，0-0.5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辅导人员的结构和数量等，0-0.5分；（2）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信息系统、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账户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等服务，0-1分；（3）提供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0-1分。  2.关于以下服务（7分）：  （1）派驻协助业务工作辅助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财会、工程、计算机、经济、法律、公共管理等专业，年龄45周岁以下）1-3名。提供派驻人员方案，根据拟派驻人员的结构和数量等进行评分，0-3分。  (2)支持配合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公示工作，主要包括实现向“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平台”推送账户信息数据的技术条件，组建服务团队（包含财会、计算机、宣传策划等专业人员），以及到社区、物业小区上门辅导物业经营性收支财务管理和签订数据推送授权协议、信息平台开户、收支信息录入等服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分，0-4分。 |
| 以往账户服务履约情况 | 2 | 投标人2016-2018年对招标单位及杭州地区类似机关、事业单位账户服务经验 。提供账户服务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3分，最高得2分。 |

|  |
| --- |
|  |

注：1、以上评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应在投标时准备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3、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由招标单位向市金融办获取，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二、本次招标内容为:

**资金定期存放，总金额为70亿元人民币，资金存放方式为3年期定期存款，招15家银行。**

**分三个标段：**

**1、标段一:资金规模不低于30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6亿元；**

**2、标段二:资金规模不低于25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5亿元；**

**3、标段三:资金规模不低于15亿元，5家银行，2020年12月底前每家中标银行存入金额不低于3亿元。**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的投标，**可兼投但不可以兼中**。

**资金存放顺序：以5000万元为单位，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排名顺序，在15家银行进行轮流存放，存满中标额度为止。**

三、竞争存放资金范围：对需要的资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期存放银行。

四、定期存款时间：定为3年，并将视政策调整、招投标管理、银行服务等情况可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五、具体要求

资金存放服务平台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账户所有网点应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二）应接受从所有银行账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三）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区别解密段、保密段信息设置）。

（五）应向招标单位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六）应提供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七）定期向招标单位提交最佳资金增值方案，协助招标单位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六、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合同终止条件）: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四）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六）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定期存款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HZWG-2019001**

招标单位（甲方）: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服务银行（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乙方开户银行存放3年期定期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资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3年期定期存款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整，定期存款年利率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乙方拟派客户经理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资金存款存放招标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对本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评价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2.按规定向乙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给予甲方以下服务：（1）派驻协助业务工作辅助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财会、工程、计算机、经济、法律、公共管理等专业，年龄45周岁以下）1-3名；（2）支持配合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公示工作，主要包括实现向“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平台”推送账户信息数据的技术条件，组建服务团队（包含财会、计算机、宣传策划等专业人员），以及到社区、物业小区上门辅导物业经营性收支财务管理和签订数据推送授权协议、信息平台开户、收支信息录入等服务；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若发生破产等清算程序的，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5. 接受甲方对本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评价管理；

6.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责任和服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合同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⑵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⑶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⑷未按照中标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⑸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⑹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但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合同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封面注明投标标段，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各标段投标（开标）一览表请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照，若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定期存款招标）

（ 标段）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完成编号为HZWG-2019001（项目名称: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定期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报价 |
| 资金定期存放 | 1.3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  2.该利率是否已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上限。是□ 否□ |

**1、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2、本银行承诺本次利率为央行允许范围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页码）

（4）总行对投标人授权书………………………………………（页码）

（5）声明书………………………………………………………（页码）

（6）有效证照……………………………………………………（页码）

（7）服务费用减免等优惠措施…………………………… （页码）

（8）投标银行的储户风险保障方案……………………………（页码）

（9）服务人员和服务方案………………………………………（页码）

（10）投标银行账户服务履约情况………………………………（页码）

（11）廉政承诺书…………………………………………………（页码）

（12）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定期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WG-201900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条件:

（1）在杭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2018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报市政府批准。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光盘（含全部投标文件，PDF格式）1份。

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利率最高**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定期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WG-2019001）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协议，并负责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总行或省级分行对投标人的授权书

（投标人须取得总行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五、声明书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属于以下第 类银行：

①工、农、中、建；

②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和上市城商行；

③其他类型金融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定期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WG-2019001）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证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复印件上务必加盖公章**）

七、服务费用减免等服务优惠措施

（投标人承诺全免并列明具体的服务费用减免优惠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投标银行的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含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人员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银行账户服务履约情况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杭财预执〔2018〕27号）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2019年第1期（招标文件编号:HZWG-2019001）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文件或说明

（如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